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35號

聲　請　人　黃王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王百川（王番婆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百城（王番婆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明賢（王番婆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文虎（王番婆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秀琴（王番婆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秀雲（王番婆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春龍（王番婆之繼承人）

李明忠（王番婆之繼承人）

李俊文（王番婆之繼承人）

李俊賢（王番婆之繼承人）

李敏華（王番婆之繼承人）

林辰雄（王番婆之繼承人）

魏瑞富（王五血之繼承人）

魏瑞平（王五血之繼承人）

魏瑞男（王五血之繼承人）

魏麗芬（王五血之繼承人）

魏麗杏（王五血之繼承人）

魏麗娜（王五血之繼承人）

魏麗秋（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文良（王五血之繼承人王進吉之承受訴訟人）

王文清（王五血之繼承人王進吉之承受訴訟人）

王玉惠（王五血之繼承人王進吉之承受訴訟人）

王名媗（王五血之繼承人王進吉之承受訴訟人）

黃睿杰（王五血之繼承人王進吉之繼承人王愛玉之

黃睿承（王五血之繼承人王進吉之繼承人王愛玉之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黃啟忠
相　對　人　王維紳（王五血之繼承人）

陳王足（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雪（王五血之繼承人）

鄭王麵（王五血之繼承人）

吳王份（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春福（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春華（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春安（王五血之繼承人）

李王幼（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津月（王五血之繼承人）

陳王素珠（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全（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榮華（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榮章（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榮藤（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國明（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國忠（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美華（王五血之繼承人）

周王玉芬（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盡（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心慈（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麗雲（王五血之繼承人）

陳榮一（王五血之繼承人）

陳福隆（王五血之繼承人）

陳福基（王五血之繼承人）

陳福琛（王五血之繼承人）

陳文印（王五血之繼承人）

詹光遠（王五血之繼承人詹陳霞之承受訴訟人）

詹淑蘭（王五血之繼承人詹陳霞之承受訴訟人）

詹雅柔（王五血之繼承人詹陳霞之承受訴訟人）

陳金葉（王五血之繼承人）

陳祝英（王五血之繼承人）

陳救民（王五血之繼承人）

陳火桔（王五血之繼承人）

陳棟樑（王五血之繼承人）

陳忠卿（王五血之繼承人）

陳月招（王五血之繼承人）

陳寶琴（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文昌（王飛之繼承人）

王文宏（王飛之繼承人）

王秋月（王飛之繼承人）

王秋燕（王飛之繼承人）

王海發（王飛之繼承人兼王飛之繼承人王文寶之承

王海清（王飛之繼承人兼王飛之繼承人王文寶之承

王海宗（王飛之繼承人兼王飛之繼承人王文寶之承

王海龍（王飛之繼承人兼王飛之繼承人王文寶之承

王春蓮（王飛之繼承人兼王飛之繼承人王文寶之承

王玉霞（王飛之繼承人兼王飛之繼承人王文寶之承

王石定（即王秋和之承受訴訟人）

王福（即王秋和之承受訴訟人）

王彩雲（即王秋和之承受訴訟人）

王瑞雲（即王秋和之承受訴訟人）

王國祥（即王秋和之承受訴訟人）

王國寶（即王秋和之承受訴訟人）

王筱懿（即王秋和之承受訴訟人）

王秋堂

王建成

王松

王秋金

王杰森

王文義

王在

康增吉

康文金

王木琳

拱天宮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洪文華

相　對　人　王銘隆

王銘聰

王銘基

王銘忠

王明輝

王彪權（即王呂金裡之承受訴訟人）

王標華（即王呂金裡之承受訴訟人）

王育祥（即王呂金裡之承受訴訟人）

王彥晟（即王呂金裡之承受訴訟人）

王育仁（即王呂金裡之承受訴訟人）

李王鳳（即王呂金裡之承受訴訟人）

張清詳（即王呂金裡之承受訴訟人）

張小雨（即王呂金裡之承受訴訟人）

王美津（即王呂金裡之承受訴訟人）

王美珠（即王呂金裡之承受訴訟人）

王金木

康双岸

康金

王建民

王彩綉

王素芬

王建智

王欣旻

王佳柔

王雅君

王秋惠

曾小訓

王聖翔（兼王滄益之承當訴訟人）

王顯明

王灝

王瀚

徐美珠

王玉霞(王萬火之繼承人兼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婉禎(王萬火之繼承人兼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玉玲(王萬火之繼承人兼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美麗(王萬火之繼承人兼王五血之繼承人)

王玉郎(王萬火之繼承人兼王五血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及自本裁定送達各相對人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3 年度訴字第522 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按該判決附表一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嗣相對人王松、王在及王金木均不服提

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 年度上字第250 號判決部分廢棄原判決，並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該判決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確定，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訛。又其中相對人王萬火於107 年2 月9 日死亡，由相對人王玉霞、王婉禎、王玉玲、王美麗、王玉郎繼承，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復經本院查無受理其繼承人聲請拋棄繼承等事件，依上開規定，相對人王萬火之繼承人即相對人王玉霞、王婉禎、王玉玲、王美麗、王玉郎應承受相對人王萬火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並應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各相對人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計算之利息。又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6 日函請相對人於文到5 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惟相對人均逾期未提出，是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相對人如曾於第一審或第二審程序中支出訴訟費用，嗣後仍得另行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併此敘明。

四、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附表一：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2,385元	
鑑定費	65,000元	105年2月4日收據
地政規費	19,200元	105年3月11日收據
複丈費及建物測	1,980 元	104年4年7日收據(編

量費		號：AB072726）
地政規費	21,200元	104年8月22日收據
地政規費	9,560元	105年3月15日收據
合計	129,325元	均由聲請人墊付

附表二：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編號	姓　　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01	王百川、王百城、王明賢、王文虎、王秀琴、王秀雲、李春龍、李明忠、李俊文、李俊賢、李敏華、林辰雄	連帶負擔46,080分之1,440	4,041元
02	魏瑞富、魏瑞平、魏瑞男、魏麗芬、魏麗杏、魏麗娜、魏麗秋、王文良、王文清、王玉惠、王名媗、黃睿杰、黃睿承、王維紳、陳王足、王雪、鄭王麵、吳王份、王春福、王春華、王春安、李王幼、王津月、陳王素珠、王全、王榮華、王榮章、王榮藤、王國明、王國忠、王美華、周王玉芬、王盡、王心慈、王麗雲、陳榮一、陳福隆、陳福基、陳福琛、陳文印、詹光遠、詹淑蘭、詹雅柔、陳金葉、陳祝英、陳救民、陳火桔、陳棟樑、陳忠卿、陳月招、陳寶琴、王玉霞、王婉禎、王玉玲、王美麗、王玉郎	連帶負擔46,080分之1,440	4,041元（其中相對人王玉霞、王婉禎、王玉玲、王美麗、王玉郎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萬火之遺產範圍內與其餘相對人魏瑞富等人連帶負擔）
03	王文昌、王文宏、王秋月、王秋燕、王海發、王海清、王海宗、王海龍、王春蓮、王玉霞	連帶負擔128 分之3	3,031元
04	王石定、王福、王彩雲、王瑞雲、王國祥、王國寶、王筱懿	連帶負擔256 分之9	4,547元
05	王秋堂	256分之9	4,547元
06	王建成	11,520分之173	1,942元
07	王松	160分之3	2,425元
08	王秋金	4,608分之162	4,547元
09	王杰森	4,608分之81	2,273元
10	王文義	4,608分之81	2,273元
11	王在	23,040分之1,037	5,821元
12	康增吉	46,080分之1,306	3,665元
13	康文金	46,080分之1,016	2,851元
14	王木琳	6,912分之149	2,788元
15	拱天宮	128分之3	3,031元
16	王銘隆	480分之7	1,886元
17	王銘聰	480分之7	1,886元

（續上頁）

18	王銘基	480分之7	1,886元
19	王銘忠	480分之7	1,886元
20	王明輝	480分之7	1,886元
21	王彪權、王標華、王育祥、王彥晟、王育仁、李王鳳、張清詳、張小雨、王美津、王美珠	連帶負擔1,152 分之38	4,266元
22	王金木	160分之6	4,850元
23	康双岸	96分之1	1,347元
24	康金	96分之1	1,347元
25	王建民	46,080分之2,076	5,826元
26	王彩綉	64分之3	6,062元
27	王素芬	3,456分之151	5,650元
28	王建智	46,080分之692	1,942元
29	王欣旻	46,080分之508	1,426元
30	王佳柔	46,080分之508	1,426元
31	王雅君	46,080分之508	1,426元
32	王秋惠	46,080分之508	1,426元
33	曾小訓	2,304分之65	3,648元
34	王聖翔	4,608 分之192	5,389元
35	王顯明	4,608分之192	5,389元
36	王聖翔	1152分之19	2,133元
37	王灝	4,608分之65	1,824元
38	王瀚	4,608分之65	1,824元
39	徐美珠	6,912分之149	2,788元